

证券代码：874327

证券简称：瑞尔竞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4 年 12 月 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董事会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下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第三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

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推举一名代表主持。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由召集人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临时会议由召集人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知方式和时限可不受本条款限制。

第五条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会议议案；
- （四）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独立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同意，也可以通过通讯方式（含视频、电话等）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第七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表决方式包括举手表决、书面表决以及通讯表决等方式。

第三章 会议的职责

第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除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召开专门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讨论：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等；
- （六）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八）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 （九）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
- （十）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十一）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会议记录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会议记录应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应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发表意见，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冲突时，按届时有效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